

证券代码：873831

证券简称：迪尔生物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华青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（公告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号：2024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 2023 年度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做出审计判断，出具审计报告。为此，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，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具体商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(公告号：2024-011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, (公告号：2024-014) 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。(公告号：2024-01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张维霞、高凤龙、任培根分别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紫婷、郑瑞婷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德恒(珠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